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，有助于解决其经营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汪明朴、邴仲贤、麻国安

2023年9月26日